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检查经营管理、各项业务情况，加强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的监督检查，促进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披露索引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04.26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议案一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是	202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4-005）
			议案二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否	
			议案三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是	
			议案四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否	
			议案五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议案六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是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议案八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是	
			议案九 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否	
			议案十 公司2023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否	
			议案十一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否	
			议案十二 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	是	
			议案十三 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否	
			议案十四 公司2023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否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08.26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议案一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02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半年报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4-021）
			议案二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三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估）报告		
			议案四 公司2024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30	现场结合视频会议	议案一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否	2024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4-032）
			议案二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是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立足监督职能，严格依据《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专项报告等并发表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专项报告的审核情况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2）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有序推进。

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现场出席、视频及电话方式列席参会的监事，能够认真查看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现场会议报告，并就有关问题向与会董事及高管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内容、形式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的情况

（一）关于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通过参加或列席“三会”，监督检查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实施进程，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专项报告以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公司发送的每周工作动态、走访调研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密切关注和了解公司运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情况，借助稽核审计、合规风控等部门的力量，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发挥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制衡作用。2024年7月，公司外部监事开展主题为“履职尽责，助力公司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的现场调研活动，更深入直观地了解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优势核心业务、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情况，推动监事会高效履职，进一步有效发挥监督服务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独立聘请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二）关于监督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执行委员会及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监督董事、高管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审阅了稽核审计报告和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合规管理、廉洁从业、诚信从业及文化建设等工作进行了依法监督。

通过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皆能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财务运行状况，监督、核查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并借助稽核审计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门对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经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核查意见，有效监督公司财务状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四）关于监督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2024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的情况

监事会监督检查了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使投资者平等获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对外信息披露的管理，有效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

（六）关于监督公司建立、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了公司2024年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权责体系，明确了内幕信息流转各个环节的登记、报送程序和义务，加强了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管理，

强化了相关外部知悉主体的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悉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七）关于监督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情况的决策程序、实施流程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方式、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流程合法合规，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监督公司反洗钱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反洗钱培训、审议反洗钱相关报告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发挥对反洗钱工作的决策支持和监督职能。监督董事及经营管理层部署落实反洗钱具体工作，推动公司反洗钱治理架构持续完善，确保反洗钱工作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加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专题培训等各项培训，积极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四、2025年工作展望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大局，扎实履职尽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一）推进战略，精准监督

监事会将立足推进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开展工作，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把监督重点聚焦在合规风控、体制机制改革、重点业务领域转型发展等方面。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廉洁自律表现，对重大决策流程、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

易、信息披露、反洗钱防控、诚信廉洁从业、企业文化建设等关键领域进行常态化、精细化监督。通过严格监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合理、运营合法合规。

（二）立足实践，夯实根基

监事会将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协同配合，积极落实日常监督任务。依法依规组织监事会会议，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听取工作报告、细致审阅各类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成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状况，为有效监督奠定基础。持续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重大财务节点作为监督重点，加大审查力度，防范财务风险。

（三）严控风险，筑牢防线

监事会将紧密关注政策导向与监管动态，不断提升对公司整体合规与风险态势的把控能力，构建风险预警机制，提前防范风险。聚焦风险合规、反洗钱与内控体系建设，持续跟踪合规管理成效以及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搭建情况。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合规、反洗钱等主体责任，联合纪检稽核、风控合规等部门力量，加大对内控短板整改的督促力度，强化对风险管理实效的检验评估。强化管控，进一步推动穿透式垂直一体化管理模式在子公司落地，通过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调研检查等方式，切实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确保子公司运营合规、风险可控，与母公司协同发展。

（四）创新机制，强化监督

监事会将严格对标法律法规要求，把监督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作为核心任务，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依法依规落地，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围绕经营发展关键环节与重点任务，强化监督主动意识，持续推动优化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效能的评价体系，提升履职监督与评价的精准度，为公司人才管理与治理优化提供参考依据。以公司战略落地、重大决策制定、市场形势研判、风险防控部署等领域为重点，基于实地调研与信息沟通，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率与覆盖面，确保监督工作与时俱进。

（五）凝聚力量，提升能力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业内同行与公司各业务板块运作情况，深入分析研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拓宽监事会工作视野，推动监督工作与经营发展相互融合。积极参加证券业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举办的专业研讨与培训活动，加强与股东、董事、同业监事会交流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与水平。

展望 2025 年，监事会仍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加强公司运营管理各重要环节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健成长、实现差异化高质量发展目标贡献力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